



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視聽室使用細則

92.12.10 第七十一次圖書館業務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館個人視聽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之使用發揮最大效能並有周全之管理維護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個人視聽室使用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凡持有本校教職員證、學生證、或教職員眷屬借書證者，均可於服務台登記借用多媒體液晶電腦設備及卡座，於本室中使用。
- 三、為尊重著作權人智慧財產，嚴禁於本室進行拷貝，違者以校規議處及依相關法律究辦。
- 四、本室多媒體液晶電腦設備為提供多媒體視聽資料現場借用，非供其他用途，故並無網路服務，並嚴禁私自安裝個人軟體，違者以校規議處及依相關法律究辦。
- 五、使用器材請愛惜，如有不明瞭處，可請教服務人員。
- 六、進入本室禁止吸煙及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並請保持整潔及安靜。
- 七、使用時間限制：若座位已滿，有人等候時，將限制每人使用以一小時為限，並禁止佔位休息。
- 八、本細則經本館業務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